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5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杨宇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董事任期一致。杨宇超先生简历附后。

杨宇超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杨宇超先生简历

杨宇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2年6月，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日发尼谱顿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截至目前，杨宇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6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2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捷先生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期限为12个月。截至2025年2月25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2,117,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8,128,171股。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25名，代表股份236,958,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26%。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名，代表股份211,225,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16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共522名，代表股份25,732,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62%。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23名，代表股份25,738,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7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捷先生、梁海青先生、陆平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3,80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87,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564%；

吴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梁海青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3,777,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58,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433%；

梁海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陆平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3,78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60,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19%

陆平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自强先生、麦勇先生、钱旭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3,777,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5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411%；

潘自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麦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3,792,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72,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94%；

麦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钱旭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3,792,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7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95%；

钱旭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6,09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9%；

反对6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

弃权2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871,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0%；

反对6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1%；

弃权2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0%。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6,426,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

反对4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

弃权1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206,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35%；

反对4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1%；

弃权1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4%。

5、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6,324,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4%；

反对4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弃权2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104,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68%；

反对4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3%；

弃权2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9%。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6,323,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9%；

反对5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

弃权1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103,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21%；

反对5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11%；

弃权1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8%。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6,423,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3%；

反对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

弃权1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203,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18%；

反对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3%；

弃权1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9%。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6,426,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4%；

反对4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

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206,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27%；

反对4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6%；

弃权1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7%。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6,435,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4%；

反对4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

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215,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92%；

反对4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8%；

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6,368,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0%；

反对4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0%；

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148,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77%；

反对4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2%；

弃权1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1%。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6,358,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0%；

反对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0%；

弃权1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139,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12%；

反对4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3%；

弃权1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4%。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6,259,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2%；

反对5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9%；

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40,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62%；

反对5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2%；

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6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顺利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公司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吴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吴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萧自强先生、麦勇先生、杨宇超先生，其中潘自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潘自强先生、钱旭女士、陆平山先生，其中潘自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麦勇先生、潘自强先生、梁海青先生，其中麦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吴捷先生、杨宇超先生、麦勇先生，其中吴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上述人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捷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祁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祁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祁兵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575-86337958

2、邮箱：qib@rifagroup.com

3、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庄爱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甜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甜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甜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575-86337958

2、邮箱：chentt@rifagroup.com

3、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简历

1、吴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7年10月，高级经济师。198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就读金融学在职研究生，2005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O课程班进修；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日发控股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总经理、日发新西域牧业(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先后荣获浙江省杰出民营企业家、绍兴市青年建设功臣、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经济发展论坛常务理事、浙江省企业联合会五届常务理事等多项荣誉称号。

截至目前，吴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74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祁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5年9月，硕士学历。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融资总监、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社会导师、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职业导师；曾获新浪财经第八届金麒麟金牌董秘；2023年同花顺上市公司最受欢迎董秘TOP100；2023年第七届中国卓越IR最佳总监奖，带领日发精机投资者关系团队荣获第七届中国卓越IR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2024年荣获上市公司水晶球奖"最佳董秘"，带领公司投关团队荣获上市公司水晶球奖"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2024年荣获同花顺"上市公司TOP100最受欢迎董秘奖"，日发精机荣获同花顺"TOP300最具人气上市公司奖"。曾任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新疆屯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经理、交易员、上海美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经理、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优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爱优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善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暂代)等。

截至目前，祁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庄爱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7年10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意大利MCM公司董事；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五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及投资经理，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机床事业群财务总监等。

截至目前，庄爱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陈甜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3年11月，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社会导师；曾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职员、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

陈甜甜女士于2011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5、沈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90年12月，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曾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师。

沈飞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6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徐晴、罗志青作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22.6200万份调整为731.668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61.5600万份调整为226.1840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17元/份调整为6.19元/份。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该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0.3920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7.1500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19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10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不得全部行权，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第三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7.1068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

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4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该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1760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1.1680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因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不得全部行权，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第二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8808万份(调整后)予以注销。

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4.6488万份(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6.2248万份(调整后)。

上述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73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50人调整为39人。

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调整及注销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徐晴、罗志青作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审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278.9472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和3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72.5592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行权价格为6.19元/份(调整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或存款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或存款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1,000,000	1.09	0.09	否	否	2025年8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5	72,080,000	73,080,000	79.80	6.90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637,662	0.06	0	0	0	0	0	0	478,246	75.00
合计	92,895,322	8.77	72,080,000	73,080,000	78.67	6.90	0	0	983,257	4.96

注：韩盛龙先生、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0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对应的融资额为2,582.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钢制品")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钢制品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